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粮食企业控亏工作的紧急通知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川办发〔1997〕159号

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各项方针政策的指引下,经过全省上下的艰苦努力,我省粮食生产连续3年获得丰收。国有粮食部门在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下,克服资金、仓容等各种困难,敞开收购农民余粮,至11月底止,今年全省已收购粮食90亿斤,比上年同期多收购17亿斤,为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,促进我省经济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。

但是,在粮食收购、库存大量增加的同时,今年全省粮食系统的亏损额也以平均每月2亿多元的速度递增。至11月底止,全省粮食系统已亏损24.95亿元,比上年同期增亏12.05亿元,增幅为93.4%。老挂帐未消化掉,新的挂帐又大量增加,全省粮食系统亏损挂帐累计总额已超过80亿元,情况十分严重。粮食系统的亏损挂帐,既有体制问题,也有工作问题。体制上的问题主要是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形成的吃国家“大锅饭”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,地方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、补贴资金的问题非常突出。工作上的问题主要是部分企业前一个时期逆向操作,降价销售粮食;企业人员增加过多过快,经营管理不善,费用开支过大等。

最近,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吉林、湖北两省粮食企业亏损情况的通报》(国办发〔1997〕41号,已翻印发至县)。国办通报中指

出的吉林、湖北两省出现的问题,在我省各地也不同程度存在,各地要认真对照检查,引以为戒。根据国办发〔1997〕41号通报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就做好粮食企业控亏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领导,大力抓好粮食企业控亏工作

各级领导要象重视粮食生产那样重视粮食流通工作。要加强领导,高度重视,采取果断措施,抓政策落实,抓部门协调,抓补贴到位,抓企业管理,及时研究解决粮食流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,坚决遏制粮食企业亏损大幅度上升的势头。要加快粮办工业、多种经营等非政策性经营单位改制的步伐,搞活企业经营,提高经济效益。今后,粮食企业不允许再发生新的经营性亏损挂帐。对1992年后国有粮食企业的财务挂帐,各地要按川审商〔1997〕94号文件要求,抓紧进行全面清理,在核实亏损数额、分析原因的基础上,尽快研究解决。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承担的消化历史挂帐的资金要按期到位,不得用新的贷款归还老挂帐。

二、管好粮食市场,禁止在粮食经营中逆向操作

各级政府和粮食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,统一步调,统一行动,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,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。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秋粮收购工

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1997〕38号)的有关规定,坚决杜绝粮食经营中的逆向操作行为。当前最重要的是不准降价销售粮食。要管好粮食市场。工商、粮食、物价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,对从事粮油批发业务的企业和个人,要严格按照1995年省政府第72号令发布的《四川省粮食购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;要按照国务院规定,除承担国家粮食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企业外,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直接从农村收购粮食。对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的单位和个人,要严肃查处。

三、健制堵漏,强化粮食企业内部管理

近年来,一些粮食企业经营不善,决策失误,管理粗放,人员增加和费用开支失控,也是造成亏损的一个重要原因。各地要根据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,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严肃财经纪律,严格控制各项开支,堵塞各种漏洞,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。对管理混乱、经营性亏损严重的企业,要采取果断措施,限期整改。各级粮食部门都要确定扭亏目标,在没有实现扭亏目标之前,不准修房子、买车子,不准领导干部出国考察,不准购置移动通讯工具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粮食部门改进工作,加强管理,扭亏增盈,不得向粮食企业摊派各种款项,增加企业的不合理负担。各级粮食主管部门的行政经费开支,当地政府要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解决,

不得转嫁给企业负担。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计收利息,不得违规加息罚息。对来自各方面的摊派和不合理负担,粮食企业要理直气壮地拒绝,并予以揭露。

四、加强监督,管好粮油收购资金和补贴资金

粮食收购资金必须用于粮食收购,严禁企业挤占挪用收购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或挪作他用,严禁粮食企业出面为当地政府、部门、企业或个人转贷或担保。已经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,要限期收回并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。国有粮食企业要把粮食经营以外的附营业务分离出来,成为独立法人,独立核算,在商业银行单独开户存贷款。

要加强对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的管理,凡应拨给企业的政策性补贴款,无论通过什么渠道拨付的,都应及时足额拨补,不得拖欠、挪用、延压。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凡过去应补未补、或强借强占粮食企业的资金,要限期归还和拨补,并承担占用期间的利息。1992年省下划的原粮食亏损补贴指标,要继续用于粮食企业的有关补贴,如有节余,要用于消化历年的亏损挂帐,不得挪作他用。粮食企业对政策性补贴款必须按制度规定核算,凡挪用补贴、转移收入、虚增亏损的,要严肃查处,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